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七冊

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一八五八號起
至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八八三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捌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醫師法，公布之。此令。

醫師法 五十六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簡化行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八號

第三條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

一、曾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中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師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牙醫師，其已充牙醫師者，撤銷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鴉片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六條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或撤銷證書之處分者。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執業

第八條

醫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呈驗醫師證書，請予登錄，發給執業執照。

第九條

醫師非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第十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遷移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機關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當地主管戶籍機關報告，並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三章 義務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品、藥量、用法、年、月、日及處方號碼。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處方號碼、年、月、日、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所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或檢驗法定傳染病之病人或屍體時，應立即消毒及指示消毒方法，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為有他殺嫌疑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以自己、他人或醫院、診所等名義，登載或散佈虛偽、誇大、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正當之廣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九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醫師不得違背法令或醫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診療費；開設醫院、診所者亦同。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

第二十一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三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有關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異常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後，得撤銷其執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二十五條

醫師受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六條

醫師未經領有執業執照或未加入醫師公會擅自執業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科學生、護士、助產

第二十八條

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科學生、護士、助產

第二十九條

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科學生、護士、助產

第三十條

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科學生、護士、助產

士或臨時施行急救者，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醫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移付懲戒。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撤銷其醫師證書。

前項醫師懲戒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衛生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公會

第三十一條 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中醫師或牙醫師得另組中醫師或牙醫師公會。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省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個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市）醫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應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日各級醫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稱如左：

第三十六條 一、理事三人至三十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送其會員閱覽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貧民醫療扶助之實施辦法。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各級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四十一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章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處分。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照醫師懲戒辦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總統令

府澤民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三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三日

派汪子剛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紹禮、潘振華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秘書處科長呂壽琇因案判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為科長汪子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芝生為台灣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館長，朱振華為台灣省立體育場推廣部主任，張食謀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黃欽富為課長，吳季成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課長，李郁春為新竹分局分局長，吳德勝為嘉義分局課長，李作民為台南分局視察，賴輝熊為屏東分局課長，戴鵬飛為台東分局分局長，連燕暉為花蓮分局分局長，張玉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昭賢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專人厚、梁宗一為台灣省物資局課長，郭金通為技士，任嘉為台灣省物資局基隆辦事處專員，路金輝為台南辦事處副處長，黃耀志為香港辦事處專員，呂煥軒為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組主任，熊光中為台灣省雲林警察團民之家輔導員，潘家滿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物理醫療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功璧為台灣省新竹市公所主任秘書，陳鴻登、徐善清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股長，孟憲瑾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征處查核員，蔡清池為台灣省台南市忠義國民學校校長，張石頭為開元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派劉星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王有雄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劉沁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工廠廠長。石補天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東河合作農場場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昭英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副工程師、鄭垂倫、林伯信、蕭漢斌、劉金龍、盧欽城為助理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行政院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俱樂部代表人黃克山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俱樂部代表人黃克山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覆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管因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另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滯留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管因宜蘭縣稅捐稽徵處另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滯留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八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茂樹因台北市警察局吊銷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茂樹因台北市警察局吊銷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行政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柒號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八號

原告 華僑俱樂部 設台灣省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十一號

代表人 黃 免 山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華僑俱樂部，係經被告官署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因被入當查獲章漏稅，經台北市警察局查獲有關證物，移由被告官署審查成立，發單補征逃漏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未依法申請復查，即逕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指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稅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所得稅法（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查，並無預繳稅額之程序，此在鈞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三六號著有判例，本案被告官署既於稅單分別註明係課四十七年度至五十年度稅款，依照上開行為時之所得稅法及判例，既無先繳稅款二分之一方得申請復查之規定，而在行為時新法又未產生，嗣後公佈之新法更不能溯及既往。（二）依上逕行為時所得稅法既有繳納二分之一稅款准予復查之規定，則原告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再訴願，所踐行程序於法並無違礙，原告決不承認其違礙，是否有此原則，似有，亦不進行行政命令，僅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此為憲法第一七二條之主張。原告分及原告決定不予斟酌之理由，顯然違法。（三）查檢舉案係五十年發生，當時經原告官署調查並無實據，至其他稅捐，亦經稽征機關派員駐征，與原告局日夜派員監視，原告何從逃漏稅捐，詎事隔五十年，原告証官署於五十四年四月二日舊事重提，一次發單課征三十餘萬元，原

六

告倘有欠稅，亦應當時及早發單補征，俾有異議，可享免費復查，迄今延壓五十年餘至新法公佈許久後，突然通知回溯一次繳納鉅款，而又不准免費復查，顯屬故意加陷。違反責任，原告官署應予其咎，原告依法並無不合，原告決定不察，率予維持，亦屬違法。（四）本件違章案件，原告業已提起訴願在案，被告官署依法即不應移送法院評議，經原告一再申請撤回，竟置之不理，顯屬違法。除本件訴願再訴願已被駁回，但正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中，仍屬行政救濟尚未終了，為此懇請先予裁定命原告官署逕向執行法院將移送執行票予以撤回，靜候本件行政訴訟案之判決，以免矛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華僑俱樂部，係經本處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惟該號自四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五十七年七月期間，其門牌及許女號點數收入新台幣三、七五九、五八四、五五元，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蓄意逃漏稅捐，經台北市警察局查獲，移經本處審查成立，予以補稅送罰，並無不合。至原告之申請展還駁回，其駁結在於稅單不合，係該號補征本案稅款，係五十四年四月一日發單開征，該號申請復查營業稅，未依法先繳核定稅額三分之二，申請復查所得稅，未依法先繳核定稅額二分之一，與行為時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有違。原告稱營業時淡虧累日深，又謂許女號點數不課稅云云，並無法令依據，實屬足採。應請駁回原告之訴，仍維持原告處分等語。

原告補理理由略謂：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四年四月一日發單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原告自四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五十七年七月期間，其門牌及許女號點數收入新台幣三、七五九、五八四、五五元，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蓄意逃漏稅捐云云，因於五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單補征，此為被告官署所自訴之事實。是其補征者，為四十七年至五十年間之稅捐，自應適用五十四年四月修正之法律，要不得其開單補征之時間在四十七年四月，即應適用五十四年四月修正之法律開單補征。而原告對於補征四十七年至五十年間之稅捐申請復查，當然亦應以彼時之稅務法令為依據，否則如謂五十四年補征四十七年至五十年之稅捐申請復查應適用五十四年新修正之稅務法令，則萬一五十四年修正後

之新稅務法令已無申請復查之規定，豈非原告對於補征四十七年至五十年間之稅捐已喪失申請復查之權利，其為不當，不待言喻。次查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決算法第八條所明定。準此規定，政府得令納稅者，以五年以內應納之款項為限。超過五年者，政府不得責令完納。本案被告官署於五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單補征，依前開規定，應以五年以內之稅捐即四十九年四月以復之稅捐為限。四十九年三月以前之稅捐，因已逾五年，已不得補征。被告官署違反此項規定，仍補征四十九年三月以前之稅捐，自非合法等語。

理由

按本件系爭之四十七年至五十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營業稅部份，依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之舊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課稅通知者，如有不服，應於同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限內繳納稅款三分之一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須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訴願。」此為營業稅法關於復查及訴願程序之特別規定。又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在實體上固應適用舊法，惟其指征程序係開始於五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以後，程序上自應適用新法，依新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經指征機關核定之所得稅應納稅額或補徵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二分之一，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但納稅義務人如有困難，得經指征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二分之一稅款。」其中申請復查之程序，亦屬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於五十四年四月一日向之發單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分別依照上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繳納三分之一營業稅額及二分之一所得稅額，始得申請復查，乃原告不先行繳款，亦未陳述困難，惟請求免繳稅款，准予復查，顯屬不合法定程序。被告官署通知原告辦理繳款手續，於法即非不合，原告接獲通知後，仍不依法繳納稅款，而逕行提起訴願，殊難認為適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於首開

法律之規定，遽予駁回，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仍以本件復查應依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無須預繳稅款，并引本院五十二年應適用新法第二三六號判決理由為論，而不知關於所得稅之指征程序應適用新法已如上述，其應以現行法定指征程序為準，甚為明顯。至原告謂充理由依法算法第八條規定，謂已逾五年未完納之稅款，不應責令完納云云。無論其是否得援為本件系爭稅款之依據，然此屬依法繳納稅款申請復查後始得予以論及之問題，本件既因未依法繳納稅款而未予復查，自無從予以論斷。原告主張，殊非有理。故本件要應從程序上駁回其訴，而其餘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捌號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告 林 某

住台灣省宜蘭市負郭里泰山路七十七號

被告 林 某

住同 七十七號

訴訟代理人 林 某

住同 七十七號

被告官署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於法定期限內（即五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兩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四年四月二日通知後，始於同月七日提出申報，被告官署認為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依同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另征滯報金，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告訴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對原告於五十二年度營利所得稅滯報案件，為適用新現行修正所得稅法第一一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其適用不當，自不待言，而在其當時所得稅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自無滯報之可言，況查所得稅法第一〇七條所謂「預估所得額及暫徵稅額，」係指「應納稅義務人」而言，自無對原告歷年免稅者，再處分罰鍰之可言，是原決定於法有違，不當實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申報，被告官署依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另征原告滯報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於法並無不合，而原告對此項滯報金如有不服，依同法第一一六條第三項規定，亦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按徵收書所列金額，先繳二分之一，於繳納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複查，而經複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始得依法提起訴願，乃原告未依此項規定辦理，逕行提起訴願，顯屬不當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征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又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稽征機關除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並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征百分之十滯報金，納稅義務人雖經核定應納稅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五百元，亦為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如期申報，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官署據之另征原告滯報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依上開稅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按徵收書所列

金額，先繳二分之一，於繳納期限過後二十日內，申請複查，而經複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乃原告未依規定申請複查，逕行提起訴願，自屬不當，訴願決定以程序不合為理由，予以不予受理，再訴願決定認為尚無不合，准予駁回，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至於原告狀稱，其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能適用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節，查所得稅法公布於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滯報五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自有現行所得稅法之適用，原告執此指責原決定不當，顯不採擇，合併指示。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肆號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告 黃 茂 樹

住台灣省台北市東園街一五七巷三六
弄十二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警察局
右原告因駕駛執照被吊銷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許駕號一五一—四六八號計程車經過基隆市愛三路口警崗時，因不依規定在十字路口超越前車，被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傅服勤警員發現，移送被告官署交通處處理，聯合小組處罰後三十元及吊銷執照一個月而吊銷其駕駛執照，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1)查訴願官署之處分或決定者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種文書是否到達當事人，應以送達證書為證明，否則訴願期間即無由起算，原處分亦即不能認為確定，為鈞院二十四年第二十二號判例所明示。又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

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應於官署之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為之，但如官署為處分而迭達處分者，則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問題，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五號解釋亦明，亦為鈞院四十六年第九十六號判例所明示。(2)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許駕駛一五一〇一四六一八號計程車在基隆市愛三路路口，因遇紅燈車前停有數輛汽車，由於乘客急催趕往台北飛機場，不得已利用愛三路右側慢車道小轉彎進入仁二路，致被基隆市交通警員取締。(3)原告於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委由妻黃林滿華前往台北市交通處理聯合小組辦理手續，因當時連日人太多，爭先恐後，插隊不堪，原告之妻於繳納罰金新台幣三十元後，即被擠出外間，等候一小時未見發給收據，乃詢問承辦收銀小姐何以未給收據，她說「收據早就給了，一個月後再來拿執照」。據一不知名男子說，「人太多恐怕被拿錯了，小姐收你錢一次，不能給你二次收據，回去算了」。除未收到罰金收據以外，更無其他片紙隻字，交付與原告之妻，由於台北市交通處理聯合小組誤將「在前車右側超越」當作「違規超車」而作不當之處分，致原告受累銷執照一年之損害，因而向台北市府府提起訴願，竟被以逾訴願時效而駁回。(4)按原告若處分是否達到當事人，應以迭達證書作為證明，否則訴願期間即無由起算，現原告未收到被告官署之片紙隻字，除繳納罰金三十元外，亦未迭達證書上簽收任何文件，其無迭達證明書之處分，顯與上述判例有違。(5)原告「在前車之右側超越」，依照交通部加強汽車駕駛人管理要點第十一條第十款規定，僅能記二點，今不幸被台北市交通處理聯合小組誤認「違規超車」，被記三點，該小組所作之錯誤處分，有原取締機關基隆市警察局交通係所給證明書可稽，綜上所述，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告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點略謂：1.被告官署處理交通違警(規)事件，均由違規人持第一聯通知單到案處理，於處分時，即當面交付處分書，未再另行送達。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原告持基隆市警察局基市刑字第〇一九一二九號交通違警(規)事件通知書到被告官署交通處理聯合小組辦理違規手續，經即依法予以處分，並當面交付五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北市交聯字第一一三九及一〇八〇〇號處分書二份，始由原告繳上罰鍰拾元(台幣叁拾元)，並又當面發給收據。原告主張未接獲處分書，何從繳納罰金三十元，從何知悉罰金扣駕照，而依法提起訴願。原告向台北市府府提起之訴願書中，並未說明未接獲處分書，而今始行主張，顯見原告收到處分書後，並未說明未接獲處分書為起訴之理由。2.原告所稱「違規行為係在前車之右側超越，並非違規超車」，查汽車行駛執行實施細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交岔路等處不得超車。查起訴理由由第二點稱「違規行為係在基隆市愛三路路口，因遇紅燈車前停有數輛汽車，利用愛三路右側慢車道小轉彎進入仁二路，因遇紅燈車前停有數輛汽車，利用愛三路右側慢車道小轉彎進入仁二路，該現場地形圖，附於市府訴願卷內」依其所稱違規事實，已承認其地址，係在基隆市愛三路與愛二路路口，因遇紅燈車前停有數輛汽車，從右側慢車道超越前數輛汽車，小轉彎進入仁二路，亦已承認超越前車，稽查取締處罰實施細則(現已廢止)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在前車之右側超越，乃係一般之超車之處罰，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在禁止超車地區超越者，乃係特別於特定地區禁止超車之超越者之處罰。依特定條款優於一般條款之原則，被告官署依前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處分，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是本項三十日不變期間之起算，自應以迭達處分書之確實日期為準。本件原告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自應以迭達時許在基隆市愛三路交岔路口違規超車，被告官署處分銷執照駕駛執照，此項處分書事件，據原告狀陳，迄未收到，無從計算訴願期限，而被告官署則答辯稱，其處理違警違規事件，均由違規人持第一聯通知單到案處理，於處分時即當面交付處分書，未再另行送達。被告官署五十六年四月五日北市警刑文字第一八六四一號文復本號稱「本局交通處理聯合小組，每日處理違警違規案件達一千件左右，為免違警(規)人浪費時間，予以方便起見，乃於處分書交付後，當事人無表示異議，並願呈繳罰款，僅即發給收據，未再向受處分人取得收據

或令受處分人在發文簿或處分書存根聯或他文件上簽名蓋章或捺指紋云云。查被告官署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其處分書應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為合法之送達。未經合法送達者，原處分之訴願期間，自無由起算。該項處分即不能認為確定。本件原告係於何時收受原處分書之送達，既無從認定，則其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亦即無逾期問題發生。受理訴願官署自應就該項原處分之是否合法適當，從實體上審查而為決定，方為正解。乃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認為原告提起之訴願，業已逾期，而依程序上之理由，先後撤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實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受理訴願官署從實體上為審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	應予撤銷之理由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備考
林文兵 (Manuelgo Bon L.)	男	三十歲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生日)	福建省建甌縣	162F. Roxas, St. Indave, C-Park Cal. City, P. I.	商	就產保)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無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號〇六	月元年六十五	日四廿	

高武泉 (Pasilio Sy)	吳長沙 (Ngo Go)	莊振源 (Chen Chin Guan)	吳啓明 (Go Ke Beng)	王道蓮 (Rosita Ong)
男	男	男	男	女
國民)歲五十三 二月五年一十二 (生日三十)	國民)歲三十五 日十月四年三 (生日)	國民)歲二十 月二十年四廿 (生日四廿)	國民)歲四廿 月一十年二廿 (生日三廿)	國民)歲一廿 十月六年六廿 (生日七)
縣江省建甌	縣江省建甌	縣安省建甌	縣江省建甌	縣江省建甌
621 Slang Slang, Manila P. I.	1925 Oronquet St., Manila, P. I.	971 Gandara St., Mla., P. I.	2023 Herran St., Sta. Ana. Manila, P. I.	415 Espana Ext. Quezon City., P. I.
商	商	商	商	無
就產保)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就產保)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就產保)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就產保)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願自(業)國賓律非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二第字出臺號五六	○二第字出臺號四六	○二第字出臺號三六	○二第字出臺號二六	○二第字出臺號一六
月元年六十五 日七十二	月元年六十五 日四廿	月元年六十五 日四廿	月元年六十五 日四廿	月元年六十五 日四廿
第拾十第法護國依 款周三、二第項一 政內由者請開喪喪 贈給另不冊註和				

理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第壹捌伍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五日

監察院秘書張哲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鄭健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魏錫玖，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蔡庭長伍伯英，推事余政強、蕭和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黃一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振清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惠富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鄭先謀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黃一石爲推事，姚錫玖、時應鼎署推事，張澤涵、蘇士騰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合作農場組長徐光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仰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九號

行政院呈，請派刁文斌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合作農場組長，徐光華爲輔導員兼組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俞玄軍爲預算委員會秘書，劉戰爲科長，姜樹楨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徐耀華以登載郵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秘書胡秉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胡秉鈞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十日

總統府公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李紹華，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人事室股長陳劍，台灣省嘉義縣立華南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林寬泰，台灣省嘉義縣立東石中學人事室主任姚紹，台灣省基隆市立第二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隋石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賀柏文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人事室課長，任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九號

勉南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運輸處人事室主任，陳承利為第二區運輸處人事室主任，陳智為第五區運輸處人事室主任，許少安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主任，費治民為台灣省立台南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士緯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運輸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吳運奎以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石鴻權為台灣省曾文水庫工程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林為台灣省台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校長，張漢民為神岡初級中學校長，嚴曙東為沙鹿初級中學校長，吳紹基為后里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藍家瑞、曾國瑞、楊友益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秘書，饒冕為稅務，張帶儒為技正，陳天國為估計專員，謝耀實、何志奮為股長，劉萬運為建設局局長，陸建侯為課長，蘇和興為糧食室主任，李良炳為台灣省屏東縣地政事務所主任，謝春昌為台灣省台東縣初鹿國民學校校長，程紹林為新生國民學校校長，李武生為台灣省澎湖縣興仁國民學校校長，林泰實為諸美國民學校校長，張慶齊為台灣省台中市立第六初級中學校長，劉柏森為第七初級中學校長，申陸凱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股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藍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藍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防部常務次長藍軍中將毛瀛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令

五十六年六月五日

駐剛果民主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蔡元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森為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世界大舞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贊成因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課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一八號呈：「為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藍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藍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藍家淦
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

據行政法院呈送高雄市世界大舞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贊成因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課徵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
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36)院台參字第三一七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李連發因台南關渡收買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一七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李連發因台南關渡收買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
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
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三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茂林行代表人林君立因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徵五十二年
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拾捌日
(五十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五月十一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三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呈送茂林行代表人林君立因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課徵五
十二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私立樹德女子初級中學董事會代表人尹雪曼因高雄市稅捐稽處課徵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陸年伍月廿日
(五六)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56)院台參字第三二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私立樹德女子初級中學董事會代表人尹雪曼因高雄市稅捐稽處課徵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公出

副院長 黃少谷 代行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
(台五十六經字第四二五七號)

四

茲將「高雄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外銷事業種類及優先次序」修正為「高雄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外銷事業種類」公布之。此令。

院長 嚴家淦

高雄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外銷事業種類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修正

一、高雄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外銷事業種類，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如左：

(1)精密機械及儀器類

(2)電子製品類

(3)光學製品類

(4)金屬製品類

(5)塑膠製品類

(6)機件製品類

(7)傢俱製品類

(8)工業品類

(9)電器製造類

(10)橡膠製品類

(11)皮革製品類

(12)織品製品類

(13)陶瓷製品類

(14)玻璃製品類

(15)其他製品類

(16)其他製品類

(17)其他製品類

(18)其他製品類

(19)其他製品類

(20)其他製品類

(21)其他製品類

(22)其他製品類

(23)其他製品類

(24)其他製品類

(25)其他製品類

二、前條所列之事業種類中，如其產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區內設立：
(1)為國內已建立基礎之外銷工業，而產品國際市場頗有飽和跡象者。
(2)勞務價值佔成品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3)不能經濟利用土地者。

三、本事業種類之優先次序於必要時再訂定之。

四、本事業種類未列舉之事業其有可靠國外市場，需要人工較多者，得向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出申請，核轉經濟部會商財政部及外匯貿易會議委員會專案核准後在加工出口區設立。

五、本事業種類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並得於實施一年後檢討實際情形予以修訂。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壹零伍號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告 高雄世界大舞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 哲 成

住台灣省高雄
市青年一路一
九九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官署因其中報之營業額較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為低，遂按查得資料調整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原告不服，依法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查定。原告復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違法決定駁回。原告又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奉經濟部駐高雄市政府立案之法人，一切帳簿，亦經被告官署核驗蓋章，原告五十三年度一切帳簿，既經被告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八五九號

官署認為合法無訛，則此項帳簿當為原告營業所得之記載。且課稅應以帳簿為依據，法有明文規定，絕不能指此帳簿所記載之內容而憑被告官署任意加以核定。再原告所經營之舞廳收入逐漸減少，被告官署曾自派派員定案調查，結果認定原告生意極為冷淡，已將核定門牌每月的量減低，有案可稽。門牌既經核減，則每月營業額當然隨之減少，復按所得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指征機關應將其查核結果填註之減稅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如有計算錯誤時，納稅義務人有權請求更正云云，但被告官署始終未將核定稅額通知書告知原告，以致無從查對，更無從請求更正，如此不依法處理公務，何能令人民折服，該僅憑被告官署推測而定稅額，大有命令即我，我即命令之概。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所謂原告對於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既已承認一節，與事實完全不符。至於免用統一發票單位，其中報之營業額低於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者，應按查得資料調整之，因為查得資料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但所謂查得資料，亦應按實際營業情形予以調查。且查得資料係單行法規，未經立法院通過，於法尚屬無效。請求將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凡屬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單位，其中報之營業額低於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者，應按查得資料（包括查定營業額）調整之，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33）3、13、財稅一字第四六二二四號令頒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察要點第十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經營舞廳業，係經被告官署核准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其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額低於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經被告官署按查得資料查定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為課稅當年營業額，其五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曾提出減額之議，惟經被告官署調查其實情其稅額並無過高，未予核減，遂經原告退還完納各在案。本件原告對於課征營業稅之營業額，既已承認，自不應對於課征所得稅提出異議，原告之訴願無理由，請依法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原告中報之營業額低

五